

2019 年度鲤城区城乡居民养老补助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养老补助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鲤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评价机构：鲤城区财政局

参与评价

第三方机构：泉州市诚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二) 项目成效	2
二、绩效指标分析	7
(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二) 项目绩效评价	9
(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扣分说明	12
(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调查结果	12
(五)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13
三、存在问题	13
四、工作建议	14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4
附件 1 2019 年度鲤城区城乡居民养老补助专项资金调查问卷	15

2019 年度鲤城区城乡居民养老补助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鲤城区城乡居民养老补助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鲤城区财政局委托泉州市诚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对 2019 年度鲤城区城乡居民养老补助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推动鲤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发〔2018〕281 号）的要求，安排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1800 万元，用于鲤城区城乡居民养老补助专项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鲤城区城乡居民养老补助专项资金 2019 年财政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18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1800 万元。

本项目以 2019 年度鲤城区财政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1800 万元为资金来源，具体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缴费补贴	99
基础养老金补贴	1701
合 计	1800

2019 年鲤城区城乡居民养老补助专项资金年初安排 1800 万元，年底因市级补助资金调减 6.51 万元，经请示，该调减资金直接计入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因此，调整后的年底城乡居民养老补助资金合计 1806.51 万元。2019 年城乡居民养老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1801.52 万元，结余资金 4.99 万元，结余率为 0.28%。

2019 年鲤城区城乡居民养老补助专项资金 1800 万元，项目单位均按照单位财务收支制度办理财务收支业务，每项专项资金预算，每个专项资金安排的具体项目都有绩效和目标，强化绩效与预算的结合。2019 年度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到位 1800 万元，到位率 100%；在规定的时间内，全年资金总额 1800 万元，分 12 个月，每月按时拨付到鲤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支出账户，然后委托银行进行社会化发放到每位待遇人员银行卡中，全年资金到位完成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符合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查阅各相关单位的中期监控报告、终期财务报告以及内部各类财务资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二）项目成效

2019 年鲤城区城乡居民养老补助专项资金总体目标：

投入财政资金 1800 万元,进一步建立健全统筹鲤城区城镇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城镇居民老有所养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鲤城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完善鲤城区城镇居民基础养老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参保老年人生活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社会的和谐与安定稳定。

项目绩效目标:当年度 60 周岁(含)以上领取养老金人数 19900 人;当年度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21850 人;年终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100%;当年度符合条件的实际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 95%;年终待遇领取人数 100%;年终参保率达到 95%;每月 15 日前及时足额将养老补助金拨付到个人银行卡;全年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的次数达到 12 次;财政当年安排的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能够覆盖实际支出中应由区级财政负担的部分;财政当年安排的个人缴费补贴资金能够覆盖实际支出中应由区级财政负担的部分;参保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政策覆盖面扩大,“老有所养”得到进一步保障;参保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满意度达到 98%以上。

为进一步做好鲤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补助资金管理,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发〔2018〕281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主要从如下几方面加强管理并取得良好成效:

- 1、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完善鲤城区区城镇

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机制。

2019 年鲤城区进一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积极适应放管服改革新形势、互联网经办新模式以及征管工作新机制，进一步提升经办服务水平，促进鲤城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全面建立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2019 年 4 月，鲤城区出台了《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鲤城区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通知》（泉鲤政文[2019]18 号），通过建立鲤城区城镇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区城居保政策。

二是调整个人缴费档次标准及政府补贴。2019 年 1 月，鲤城区按照省定标准将全区城居保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调整为 12 档，缴费标准调整提高为每年 200~3000 元，政府补贴标准调整提高为每人每年 40 元~200 元，引导激励参保人长期缴费，多缴多得。

三是完善被征地人员待遇确定及调整机制。区政府根据鲤城区实际情况，按照“逐年有所提高”的原则，在全市乃至全省首次建立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金逐年递增的长效机制，每年 11 月调整提高鲤城区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金月发标准，增发标准为 15 元，逐年递增，从 2016 年起执行至今。

四是完善长缴多得的个人缴费激励机制。引导激励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早参保、多缴费，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提高待遇水平。鲤城区城居保制度实施以来，参保人

员按规定累计缴费超过 15 年的（含老农保折算的年限），每增加一个缴费年限，年满 60 周岁后，按区基础养老金标准的 3%增发其月基础养老金。

2、抓好参保扩面和待遇发放工作

一是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全覆盖工作。继续开展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分析，对未参保人员情况进行细化核实，根据个人身份、就业状态等合理引导未参保人员参加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组织年满 60 周岁尚未参保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规定补缴及发放待遇。截止 12 月，参保人数 43181 人，参保率达 99.27%，其中 2019 年新增扩面参保人数 1455 人，缴费人数 21077 人，缴费金额 826.90 万元。

二是开展贫困人员扩面专项行动。落实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实现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11 号）精神，针对未参保贫困人员开展专项扩面行动，实现应保尽保；与民政、扶贫部门完成数据对比建立贫困人员数据库，共核实贫困人员 920 人，已参保 846 人，无需参保 74 人；核实政府应代缴 412 人，已完成代缴 412 人，为贫困人员代缴保费 8.24 万元；另有 301 名贫困人员已享受养老金待遇领取。

三是提高城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2019 年 1 月，鲤城区再次提高城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 5 元，调整后，鲤城区城镇居民基础养老金从制度实施初期的每人每月 8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43 元，较国家、省定标准分别高出 55 元和 20 元，丧葬

补助金标准由 2014 年执行的 1800 元提高至 2860 元；11 月，鲤城区再次调整提高被征地养老保障金标准 15 元，从最初的每人每月 9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60 元。两次调整，全区调待惠及人数 3.22 万人次，调待养老金和补发金额全部按期足额发放到位。

四是确保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实现应发尽发。2019 年 12 月，鲤城区居民保发放基础养老金人数 1.96 万人，发放被征地养老保障对象 1.28 万人，1-12 月，基金累计支出 5983.11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3757.32 万元，被征地养老保障金支出 2225.79 万元。养老金做到每月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发放成功率持续稳定在 99.95%以上。

3、逐步启用村级便民信息化平台，有效杜绝冒领养老金现象

2019 年 1 月，鲤城区根据省中心《关于启用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村级便民信息化经办平台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区实际，逐步启用村级便民信息化平台，并积极开展相关宣传培训和应用推广工作。鲤城区已启用村级（社区）平台数量 28 个，已使用村级（社区）平台办理业务的社区 28 个，系统已创建经办账号 90 个，社区平台经办业务笔数 575 笔，社区平均经办笔数 21.18 笔，全面完成社区平台便民信息化工作任务。探索业务档案管理电子化，持续推进业务档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不断提升全区居民保业务档案管理水平。持续推进业务档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探索业务档案管理电子化，不断提升全区居民保业务档案管理水

平；定期登录省城居保信息系统，与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信息系统

比对、核对相关信息，及时发现和处理重复领取、冒领养老金的情况，有效杜绝冒领养老金现象。2019 年 1 月至 12 月，追回死亡冒领、重复领取待遇 236 人，追回养老待遇金额 37.71 万元（其中追回被征地养老保障金 7.65 万元）。

4、严格实行专款专用、收支两条线原则，设专户专管发放，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鲤城区城镇居民参保人数 43193 人，应参保人数 43500 人，参保率达 99.29%，缴费率 94.10%。其中：60 周岁以上参保人数 19726 人，本年度累计发放养老金 3742.72 万元；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23467 人，本年度累计缴纳保费 826.90 万元（其中，财政代缴 23.24 万元）。

城乡居民养老补助专项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收支两条线原则，设专户专管发放，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根据要求开展资金保值增值工作，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五年期定期存款 4000 万元，委托投资 1288 万元。

2019 年鲤城区城乡居民养老补助专项资金合计 1806.51 万元，能够完全覆盖基础养老金补贴和个人缴费补贴，并且略有结余。该补助资金切实用于推进应保尽保，提高参保居民待遇水平，增加群众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筑牢社会民生保障网。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进行调研的基础上，评价小组形成了对“鲤城区城乡居民

养老补助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四个一级指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满分为 100 分。

1、项目决策：20 分

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

进一步细分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六个三级指标。

2、项目过程：20 分

设立：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两个二级指标；

进一步细分为：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五个三级指标。

3、项目产出：30 分

设立：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四个二级指标；

进一步细分为：待遇领取人数、参保缴费人数、参保率、按时发放养老金补贴、区级财政安排的基础养老金补贴、区级财政安排的当年个人缴费补贴六个三级指标。

4、项目效益：30 分

设立：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

进一步细分为：社会和谐稳定、参保率(覆盖面)、居民养老

可可持续性问题、参保群众满意度四个三级指标。

(二) 项目绩效评价

根据鲤城区城乡居民养老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综合评定，具体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3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符合要求得4分,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符合要求得 4 分, 不符合要求, 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4
项目过程 (20 分)	组织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符合要求得 4 分, 不符合要求, 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符合要求得 4 分, 不符合要求, 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4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符合要求得 4 分, 不符合要求, 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符合要求得 4 分, 不符合要求, 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要求得 4 分, 不符合要求, 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4
	产出数量 (10 分)	待遇领取人数	当年度 60 周岁(含)以上领取养老金人数 19900 人。 年终待遇领取人数 100%, 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得 5 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低于 95%不得分。	5	4

项目产出 (30分)		参保缴费人数	当年度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21850 人。 年终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100%，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得 5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低于 95%不得分。	5	5
	产出质量 (5分)	参保率	当年度符合条件的实际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 95%。 年终参保率达到 95%得 5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低于 90%不得分。	5	5
	时效指标 (5分)	按时发放养老金	每月 15 日前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全年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的次数达到 12 次，得 5 分；每少一次扣 1 分；全年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的次数不足 9 次，不得分。	5	5
	成本指标 (10分)	区级财政安排的基础养老金补贴	财政当年安排的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能够覆盖实际支出中应由区级财政负担的部分得 5 分；小于实际支出中区级财政应负担的部分扣 1 分；若当年预算安排加上上年结余小于实际支出中区级财政应负担的部分，不得分。	5	5
		区级财政安排的当年个人缴费补贴	财政当年安排的个人缴费补贴资金能够覆盖实际支出中应由区级财政负担的部分得 5 分；小于实际支出中区级财政应负担的部分扣 1 分；若当年预算安排加上上年结余小于实际支出中区级财政应负担的部分，不得分。	5	5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分)	社会和谐稳定	参保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政策覆盖面扩大，“老有所养”得到进一步保障。本年参保人数达到上一年度参保人数 100%及以上的，得 10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未达到 95%不得分。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分)	参保率(覆盖面)	参保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政策覆盖面扩大，“老有所养”得到进一步保障。本年参保人数达到上一年度参保人数 100%及以上的，得 5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未达到 95%不得分。	5	5

	居民养老可持续性 问题	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提高有助于提高城乡居民养老制度可持续性。参保率达到 100%得 5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未达到 95%不得分。	5	4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分)	参保群众 满意度	参保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满意程度。群众满意度达到 98%，得 10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一分；未达到 90%不得分；	10	8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	96

(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扣分说明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 100 分，本项目被扣 4 分，实际得分 96 分。被扣分的指标包括：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的待遇领取人数，目标值为当年度 60 周岁(含)以上领取养老金人数 19900 人，实际领取人数为 19726 人，没达到预定目标扣 1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的居民养老可持续性问题的群众参保缴费率目标值为 100%，该指标没达到预定目标扣 1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的参保群众满意度目标值为 98%，通过无记名试卷调查，群众满意度为 96%，没达到预定目标扣 2 分。

(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调查结果

在鲤城区城乡居民养老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针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这项指标，通过鲤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对 2019 年度鲤城区城乡居民养老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满意度，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抽样调查，合计发出 100 份调查问卷，回收 100 份有效问卷，由调查问卷(见附件 1)统计数据获得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如下表：

项目 \ 数量	满意或比较满意 (份)	不满意或未填 (份)	有效问卷 (份)	满意度
对专项资金的总体 评价是否满意	100	0	100	96%

在 100 份有效调查问卷中,项目扶持对象对该项工作持“满意”态度达 96%。

(五)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对鲤城区城乡居民养老补助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深入调研,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取得了一定的产出和绩效,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当年总体目标运行良好,财政补助确保了鲤城区城乡居民老有所养,以及不断提高了城乡居民参保老年人生活质量,不断提高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安定稳定。

经过审慎和科学评估,2019 年度鲤城区城乡居民养老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优秀。

三、存在问题

2019 年度鲤城区城乡居民养老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基本上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投入产出效益,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当前鲤城区城乡居民养老补助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

一是因全省统一的社保系统未建立,导致养老补助金被冒领或重复领取问题;

二是因信息系统技术问题，导致港澳台人员参保及待遇领取存在问题；

三是财政补助资金到位不及时问题，导致挪用个账问题比较突出。

四、工作建议

为了更好地做好鲤城区城乡居民养老补助专项资金的管理，结合已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建立全省统一的联网系统，方便查询是否存在重复参保以及参保人员已死亡的情况；

二是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身份信息选择时增加港澳台身份信息，确保港澳台人员待遇领取；

三是区级财政应及时拨入财政补助资金，确保不挪用个账养老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供开展鲤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附件 1

2019 年度鲤城区城乡居民养老补助专项资金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您好！

本次调查的目的是了解您对鲤城区城乡居民养老补助专项资金的政策、制度、政府资金补助情况的知晓程度，以及您对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使用的意见与建议。

本次调查采取不记名形式，所有数据仅供 2019 年度鲤城区城乡居民养老补助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的分析使用。真诚感谢您的配合，祝您生活愉快！

填答时间：_____

一、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请在下列各题对应的选项上勾选）

1、您的性别：（ ）

A、男 B、女

2、您的年龄：（ ）

A、18 岁以下 B、18-35 岁 C、35-60 岁 D、60 岁以上

3、您的职业身份：（ ）

A、干部 B、退休人员 C、社区居民 D、其他

二、具体调查内容（请在下列各题对应的选项上勾选）

4、您对鲤城区城乡居民养老补助专项资金相关政策了解的程度（ ）

A、不了解 B、比较了解 C、非常了解

5、您认为鲤城区政府在城乡居民养老补助实施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明显吗？（ ）

A、非常明显 B、一般 C、不了解

6、您所生活的区域有没有专门宣传城乡居民养老补助政策（ ）

A、有 B、没有

7、您对所在区域政府的城乡居民养老补助工作开展状况是否满意？（ ）

A、很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8、您对所在区域政府的**城乡居民养老补助**工作认可程度如何？（ ）

A、很认可 B、认可 C、不认可

9、您认为政府的**城乡居民养老补助**工作实施对改善本区域民生起到怎样作用？

（ ）

A、作用明显 B、作用一般 C、没有作用

10、您认为鲤城区**城乡居民养老补助**工作还有哪些方面需要改进和提高？请您提出您的意见和建议：